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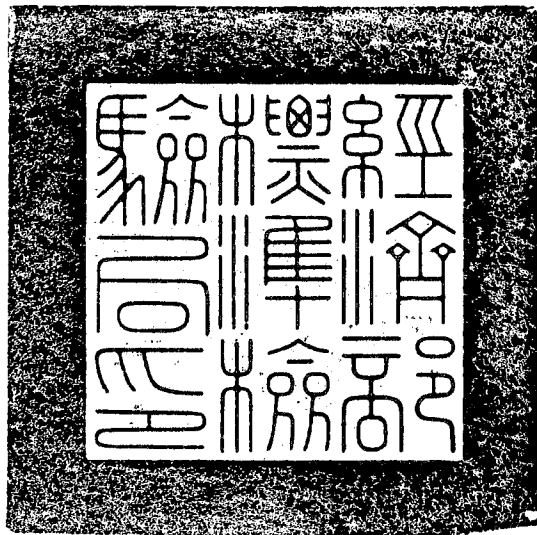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103000064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0年度商品驗證業務委託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辦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商品檢驗法第4條第2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、所在地、執行業務項目與委託期間如下：

- 一、受託機構名稱：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
- 二、所在地：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37路27號
- 三、執行業務項目：驗證範圍為電機類、電子類及機械類等3類，驗證項目包括空氣調節機、電冰箱、洗(乾)衣機、電源轉接器及電動手工具等5項商品驗證業務，包括商品驗證登錄案件之受理、審查、證書之核(換)發、驗證商品之監督及相關管理事項。
- 四、委託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。

局長連錦漳

裝

訂

線